

甲方合同编号：103-QJ-QJ-2021-408

乙方合同编号：ZJN2021WF01060

水务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 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连云港徐圩新区

签约时间：2021年8月1日

水务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宋荷美

联系方式：18392829066

受托方（乙方）：中节能（连云港）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靓

联系方式：1985066676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项目服务，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回转窑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长期不间断的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提供工作条件:

2.1.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2.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

2.3.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需对甲方需处置的各种类别的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一致，则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反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原则上转运地点为甲方厂区内，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提取危险废物及提供运输服务。

2.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为每日清运一次，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因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年处置数量是预估量，具有不确定性，如：甲方生产计划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减少或由于乙方焚烧设施检修，达不到原有设计产能，不能如约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所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期限内实际处置总数量发生变化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3.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双方相互不追究责任。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4.乙方具备现场计量条件，合同结算标的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准。

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及支付方式：

1.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处置单价×实际称重。

2.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预估数量 (t/年)	处置单价 (元/t, 含运费)
1	污泥	HW08 (251-003-08)	固态	袋装	2000	
2	废机油	900-210-08	液态	桶装	1	
		900-249-08			1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预估数量 (kg/年)	
3	监测废液	900-047-49	液态	桶装	500	

注：以上处置单价中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包含运输费用。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当次废机油转移量不足一吨时，以一吨计。

3.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收量）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甲方申请转移完成后，乙方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在乙方厂内最终确认的签收量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 6%税率专用发票（单价不因国家税率改变而改变），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电汇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乙方或甲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如有乙方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甲方索取“回扣”，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及其他材料。

第九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由双方协商一致。

如双方一致同意对合同做出变更，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产生的乙方经济损失、环保责任等由甲方承担。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超过甲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计的范围。

1.2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

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3\% \times \text{滞纳天数}$ 。但该项滞纳金最高累计不得超过甲方应付未付总额的 3%。

2.乙方责任

2.1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

2.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2.3 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乙方不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出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的损失；

2.4 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3.危险废物交接的有关责任

3.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3.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内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以后，如甲方不存在隐瞒危

险废物真实情况、掺杂其他物质、未妥善包装等违约情况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一方因为逾期履行义务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的，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构成违约。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协议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2021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六条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肆份，甲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588467276F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 号

电话: 0518-80179000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101549000000095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靓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3388257718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西安路 568 号

电话: 0518-80532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 32001658636052525772

